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兖州煤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收购力拓矿业集团持有的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100%股权事项（“收购交易”），本次收购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别 2017 年 5 月 24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和 6 月 20 日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煤澳洲与力拓矿业集团签署进一步补充协议及特许使用权费用安排协议，并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签署进一步补充协议以修订买卖协议及相关特许使用权费用安排，兖煤澳洲将以非或然特许使用权费形式分五年支付共计 2.4 亿

美元，兖煤澳洲需在特许使用权费安排协议之日，向澳煤控股（Australian Coal Holdings Pty. Limited）提供信用函以确保特许使用权费安排协议下该等费用的支付。

2. 为保证本次收购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进一步签署资金保证函，在原财务保证函中约定的兖矿集团（或其关联方）将存放 1 亿美元于卖方所指定的合格银行帐户中作为押金的基础上，追加 1.25 亿美元银行担保函，将保证金额提高至 2.25 亿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兖矿集团向兖煤澳洲提供财务资助，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接受兖矿集团财务资助调整事项。

于本公告披露日，兖煤澳洲已收到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